

关于实施《绩溪县PPP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暂行办法》的后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积极稳妥、合法合规推进我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建设，预防PPP项目实施中的投资额控制和造价管理风险，确保项目有序运作，提高PPP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于2019年8月14日印发了本《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执行过程中未发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与国家、省、市政策存在冲突；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条件；未制定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不存在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退出条件；没有与国家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不相适应的情况；规定的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实施成效较为明显。

由于PPP项目尚在建设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建设管理有序规范推进，建议继续实施《绩溪县PPP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暂行办法》（绩政〔2019〕60号）文件。

特此报告

绩溪县审计局

2021年8月13日